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境內各國民中、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花岸扶(源)字第1150108001號

附件：四開作品報名表

主旨：函請貴校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本社辦理「看見東海岸之美」繪畫比賽，藉由公益創作行銷花蓮動人風景，促進觀光發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活動主題：以「東海岸自然景觀、人文風情、生態保育」為創作核心。

二、參賽組別：區分為 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。

三、作品規格：

1. 媒材：平面繪畫（水彩、油畫、粉彩、蠟筆、拼貼等不限媒材）。

2. 尺寸：四開圖畫紙 (39.4 × 54.5cm)。

3. 規範：需於作品背面黏貼報名表（含作品名稱、創作理念50字內）

四、活動時程規劃：

創作時間：115 年 01 月 10 日至 115 年 02 月 10 日。

收件時間：115 年 02 月 10 日至 115 年 02 月 24 日。

評審時間：115 年 02 月 25 日至 115 年 03 月 02 日。

頒獎時間：115 年 03 月 07 日（於美侖飯店授證活動展出得獎作品）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主題契合度 (25%)：呈現東海岸特色。

創意表現 (25%)：構圖獨特性。

技巧運用 (25%)：媒材掌握與美感。

整體感染力 (25%)：情感傳達與視覺效果。

*備註：若使用回收材料創作具環保精神者，將視情況酌予加分。

六、獎勵方案：各組別各取前三名敘獎

第一名 (1 名)：獎金 3,000 元 + 獎盃 + 獎狀。

第二名 (1 名)：獎金 2,000 元 + 獎盃 + 獎狀。

第三名 (1 名)：獎金 1,000 元 + 獎盃 + 獎狀。

佳作 (20 名)：獎金 600 元 + 獎狀。

特別獎 (最佳創意、環保精神各 2 名)：獎金 600 元 + 獎狀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為簡化流程，請各校美術老師統一彙整學生作品與報名表，進行團體報名。作品請寄：973050 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356號 花蓮縣東海岸扶輪社

社長 陳志源

看見東海岸之美繪畫比賽報名表

報名資訊與作品提交

請詳實填寫以下資料，並以正楷書寫，以便作業。

本表格僅供本次活動使用，所有資料將妥善保存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大會編號 (主辦單位填寫)	參賽組 (請勾選)	國中組 ()
作品類別		國小高年級 ()
作品名稱		國小中年級 ()
參賽者姓名		國小低年級 ()
就讀學校	年級班別	年 班
指導老師/家長	聯絡電話	
指導老師/家長		
創作理念描述 (50字內)		

- 填表說明：規格提醒：作品尺寸應為四開圖畫紙 (39.4 × 54.5cm)，不限媒材。
- 黏貼位置：請將本表詳細填寫後，貼於作品背面。
- 收件期限：請於 115 年 02 月 24 日前由學校統一收件或自行郵寄。
- 郵寄地址：973050 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356號 花蓮縣東海岸扶輪社

 本次得獎作品將提供花蓮縣推廣觀光使用。